

社團法人緬甸腊戊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平路 207 號

通訊處：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30 巷 12 之 7 號

聯絡人：倪睿歆

電 話：(02)8666-8747 傳真：(02)8666-8748

電 郵：taiwanguowen2015@gmail.com



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04114028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 2 次聯合會議紀錄、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主 旨：檢陳「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乙份，敬請轉知各級學校公告緬甸僑生週知。

說 明：

- 一、由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第一筆啟動基金協助本會推行之「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計劃已逾三年，共協助 30 位遭遇急難事故之緬甸在校生。
- 二、為讓上開計劃永續經營且能更全面顧及在台遭逢急難之緬甸學生，經與各僑團代表商議後，已整合為 9 個緬僑相關團體共同承擔及負責之「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計劃，且已於 6 月 1 日移交完成。
- 三、經 114 年 9 月 29 日「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第一屆第二次聯合會議」修訂旨揭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 四、「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系由參與僑團代表共同組成「全國緬甸僑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統籌急難金之相關工作。
- 五、急難金之適用對象不變，高中職(含)以上在台遭遇急難事故之緬甸學生均可依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
- 六、收件地址調整為：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230 巷 12 之 7 號(社團法人緬甸腊戊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聯絡電話：(02) 8666-8747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緬甸腊戊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存參續辦

會長張學初



1140008402